

核准文號：臺教授體字第 1080044861 號

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17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80044861 號函核定

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9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簡章

校名	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		學校代碼	0	2	0	4	0	7	
校址	26941 宜蘭縣冬山鄉廣興村廣興路 117 號		電話	03-9514196#203						
網址	http://web.ltivs.ilc.edu.tw		傳真	03-9610514						
招生科班別	資訊、電子、電機、機械、製圖、建築、汽車科									
招生類別	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（自行辦理招生）									
招生範圍	全國各直轄市、縣市									
招生目標	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繼續升學，以培育運動人才，發展學校運動特色。									
甄選條件	運動成績符合『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』之成績規定；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者。		招生種類(科別及名額)						招生名額(限男生)	
			棒球(進修部機械科 15)						15	
			籃球(機械 1、製圖 1、汽車 2、建築 1)						5	
			橄欖球(資訊 1、電子 2、電機 2、汽車科 1、建築 1)						7	
			合計						27	
甄選方式	測驗種類	棒球專長		籃球專長			橄欖球專長			
	測驗時間	109 年 5 月 2 日 (星期六) 上午 9 時起								
	測驗地點	羅東運動公園棒球場			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					
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(含各項目及其配分)	1.專長測驗：50% 內野手-滾地球守備接滾地球及傳接。 外野手-高飛球守備接高飛球及傳球 捕手-本壘傳接二壘 投手-直球、變化球 2.打擊能力測驗：30% 打擊網測試 3.跑壘速度測驗 20%			1.基本測驗: 20% 運球折返 2.上籃測驗: 20% 折返上籃 3.綜合測驗: 60% 分組對抗			1.體能測驗: 20% 100 公尺跑 2.傳接球測驗: 30% 兩人踢傳球 3.綜合測驗: 50% 分組比賽		
	備註：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，總分為 100 分。									
錄取方式	※以公開之現場揭榜方式辦理各應考專長種類志願科別之分發，取正取及備取。 1.各專長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排列揭榜順序，未達最低標準 60 分(含)者，不予排列。 2.具前項揭榜順序考生於 109 年 7 月 8 日(三)上午 9:00 至本校參加公開現場揭榜(逾期視同放棄)，各專長類別揭榜至額滿為止(列為正取)，其餘列為備取。									
備註	1.報名時間：109 年 4 月 27 日 (星期一) 至 4 月 29 日 (星期三)，每日 09:00-16:00。 2.報名地點：本校教務處註冊組。 3.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 (網址: http://web.ltivs.ilc.edu.tw) 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組報名，並繳驗以下資料：									

- (1)報名表（正本，務必黏貼 2 吋照片共 2 張）。（附件 1）
 - (2)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
 - (3)學歷證件影本(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，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
 - (4)家長同意書。(如附件 2)。
 - (5)健康聲明切結書。(如附件 3)
 - (6)報考切結書。(如附件 4)。
- 4.報名費用：**新台幣 700 元**（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）。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，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(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)：
- (1)低收入戶子女：應檢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（如為影本，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）。
 - (2)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：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 - (3)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減為新臺幣 280 元整，報名時應檢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- 5.測驗時間：**109 年 5 月 2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 時整。**
- 6.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甄選。
- 7.揭榜順序公告日期(成績排序公告)：**109 年 5 月 4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0:00** 公告於本校網站及公佈欄。
- 8.現場揭榜日期(志願科別現場分發作業)：**109 年 7 月 8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09:00**，逾期視同放棄。現場揭榜資格；各專長類別揭榜至額滿為止(列為正取)，其餘列為備取。
- 9.成績複查：自成績排序公告翌日起三天內(109 年 5 月 5 日至 5 月 7 日，每日上午 8:30 ~11:30 及下午 13:30~16:30) 由學生或家長填寫「結果複查申請書」親自向本校申請複查(不受理郵寄申請)，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台幣 50 元。
- 10.報到日期：**109 年 7 月 10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09:00-12:00**。備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。
- 11.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，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。
- 12.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**109 年 7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前**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，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。
- 13.就讀體育班學生，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第 19 條規定，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第 23 條規定停辦時，學校應積極輔導其轉班或轉校。必要時，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。
- 14.以本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之學生，除體育班學生外，在校成績評量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中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辦理。
- 15.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，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（如附件 5）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。
- 16.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（如附件 6）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- 17.術科測驗，應製詳細測驗成績之文字記錄，必要時得將測驗過程以錄影方式記錄。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。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，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。

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9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報名表
 項目：棒球專長 籃球專長 橄欖球專長 編號：

姓 名						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【照片黏貼處】
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		
性 別		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
身分證字號						
電 話	家裡電話	學生手機				照片 1 式 2 張，1 張實貼，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，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
	家長公司	家長手機				
畢業學校	民國	年	月	日	畢業 (縣、市) (國) 中學	
通 訊 處	□□□					
※注意事項： 1.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 2.請攜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 (或畢業證書) 影本 (正本驗畢退還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(正本驗畢退還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 報考切結書、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 (共 3 份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4) 報名費 700 元(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報名費用；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費用為 280 元)。						
證件審查人				報名收費人		

【學校全銜】109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

准考證

請實貼 2 吋 照片	准考證號碼	
	姓 名	
	身分證字號	
	甄選測驗種類	
	測驗報到時間	109 年 5 月 2 日 (星期六) 上午 8:30~8:40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9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**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** 109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班或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報考切結書

本人_____報考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9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前，未經由 109 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，且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 貴校之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(日)_____

(手機)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畢(肄)業學校	縣(市)	國中 / 高級中學國中部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
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(浮貼)	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定結果
特殊需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監護人代簽：_____ (原因說明：_____)

(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)



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 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109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